

##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董事会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监事毕贵索先生、付春锋先生、许玉妹女士、刘来欣先生、周辉芳先生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毕贵索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07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07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07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

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监事会提出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07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07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公司拟将变更建立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技改项目与建立物流配送中心、完善销售网络建设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向，转为以 3519.87 万元对抚州公司一期啤酒扩建工程项目，剩余 1252.27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公司根据市场条件等客观情况发生的变化，本着对广大股东负责的精神，及时做出的适当调整，有利于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募集资金取得最大收益，回报广大投资者。本次募集资金的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 2007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其金额根据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